

株洲市教育局

株教许字〔2024〕第13号

株洲市教育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市翰林成人教育进修学校：

你校2024年12月5日向我局提交《关于变更学校办学内容的行政许可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规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五条，准予事项如下：

学校办学内容由成人学历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、网络远程教育、教师资格证考前培训、成人教育培训变更为成人非学历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，其他事项均不变动。

学校变更办学内容后，应尽快到民政、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将有关材料报我局备案。

